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1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预计本期预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5%	
利息	盈利:3,464,467元-4,843,675元	盈利:1,407,79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省,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后复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的延迟,此影响波及及时措施致本公司一季度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
2、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启动诉讼程序,相关诉讼事项尚在进行中,目前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面临失控的现状,已不满足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故报告期末未将江苏联通纪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就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失去控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剥离情况概述
根据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考评估价以2,180.00万元购买江阴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顺康、刘汉秋和周利(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 分别持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40.61%、6.47%、4.12%、1.25%、2.00%和1.00%共计56.45%的股权。

关于业务承接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56.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承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0万元、3,150万元、3,360万元。

二、关于审计约定
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随公司年报披露日一同报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应在年报披露日后10日内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价款。
三、关于利润补偿约定
(1)若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达成率不足100%,则触发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的补偿义务,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2)若2019年出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含本数)及2020年和2021年任一年出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从承诺期开始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从承诺期开始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50%(含本数),则双方应重新议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回购其向本公司所转让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的资金支付以本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为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回购义务,且在各方就重新议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公司有权要求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及其担保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并每次实际回购金额20%追究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及其担保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56.45%的股权已于2019年1月2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9年起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说明
1、我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失去控制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以及江阴联通宝丰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新材料公司)公章、财务章被窃用。
我公司根据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江阴联通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顺康、刘汉秋、周利签署的相关收购协议约定,依法持有江苏联通纪元公司56.45%的股权,成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章程以及收购协议约定,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章及印鉴资料由我公司委派并经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何晓丽保管,相关收购协议签署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以及宝丰新材料公司公章移交由我公司派驻人员接收。

2、自2020年3月26日开始,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印鉴等被原总经理莫源等人侵占,公司对公章等印鉴失去控制。

2020年3月26日下午,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总经理莫源带领8人冲进财务负责人何晓丽(依法保管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印鉴的负责人)办公室要求交出公章,之后何晓丽等人报警,辖区派出所出警并制作笔录,莫源等人趁何晓丽等人配合民警制作笔录的间隙将放置公章的专用保险柜搬回原放置地(财务办公室),后辖区派出所民警告知并见证,莫源等人将放置公章的专用保险柜同财务负责人办公室,但银行将放置保险柜的办公室门禁锁控制,致使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一直无法正常使用。
2020年4月5日,莫源等人将放置保险柜的办公室门、窗全部用铁条等封住,公司人员为此多次报警,但公章被侵占问题并未解决。

三、我公司推荐的工作人员以及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郑金亮等人已经无法进入联通纪元公司办公场所。

在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印鉴被原总经理莫源等人侵占后,我公司派驻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郑金亮等人入住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办公场所以处理公章、印鉴被侵占事宜,但是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总经理莫源等人阻止郑金亮等人进入。

4、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免原总经理莫源的决议未被执行。
针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总经理莫源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决议决定罢免原总经理职务,并决议由六顺康担任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总经理,但是六顺康至今未履行总经理职务并拟订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等失控情况。

5、2020年4月10日,公司发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财务章被擅自重新刻制,并且公司未曾接触过该公章,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对比如下:

左: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编号:3202811972165) 右:被擅自重新刻制公章
综上,公司已存在事实上面临失去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再次向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管理层发出通知,要求其向公司移交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相关印章、账册凭证经营资料。

2、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取得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控制权,行使作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

3、根据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目前面临失控的现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审议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目前面临失控的现状,已不满足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有一定影响,具体详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晚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248.78	62,248.78	59,488.89	4.69%
营业利润	3,875.04	3,714.03	3,779.75	-20.03%
利润总额	4,779.22	3,769.08	3,767.89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47	3,464.14	4,362.38	-4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1	0.25	-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0.00	16,000.00	13,600.00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0	2.39	2.03	-12.5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7), 预计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达2,344.78万元,同比增长50.97%,营业利润3,893.56万元,同比下降31.89%,利润总额4,779.22万元,同比下降1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4.19万元,同比下降29.66%。

2、经公司修正后,预计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42,344.78万元,同比增长50.97%,营业利润3,714.02万元,同比下降35.03%;利润总额3,769.07万元,同比下降34.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8.14万元,同比下降46.94%。

3、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于2019年度完成对江苏联通纪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248.78	62,248.78	59,488.89	4.69%
营业利润	3,875.04	3,714.03	3,779.75	-20.03%
利润总额	4,779.22	3,769.08	3,767.89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47	3,464.14	4,362.38	-4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1	0.25	-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0.00	16,000.00	13,600.00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0	2.39	2.03	-12.5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7), 预计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达2,344.78万元,同比增长50.97%,营业利润3,893.56万元,同比下降31.89%,利润总额4,779.22万元,同比下降16.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4.19万元,同比下降29.66%。

2、经公司修正后,预计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42,344.78万元,同比增长50.97%,营业利润3,714.02万元,同比下降35.03%;利润总额3,769.07万元,同比下降34.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8.14万元,同比下降46.94%。

3、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于2019年度完成对江苏联通纪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区支行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5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4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6.10%或15.0%

6.投资金额:2,5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区支行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5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4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6.10%或15.0%

6.投资金额:2,5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56.45%股权的收购,根据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56.45%股权之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对未完成的业绩承诺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由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需要向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收取业绩补偿款1,008.56万元。公司现已通过诉讼启动股权激励事项,要求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回购其55.45%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上述应收业绩补偿款不再确认。若是在未来收到业绩补偿款时,则确认该笔业务收入。

三、董事会议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有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日后,公司将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业绩快报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是经公司自查确认,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就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联通纪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失去控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剥离情况概述
根据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考评估价以2,180.00万元购买江阴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顺康、刘汉秋和周利(以下简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 分别持有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40.61%、6.47%、4.12%、1.25%、2.00%和1.00%共计56.45%的股权。

关于业务承接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签订的《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江苏联通纪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56.45%股权之协议》及补充协议,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承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合并报表口径下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00万元、3,150万元、3,360万元。

二、关于审计约定
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随公司年报披露日一同报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应在年报披露日后10日内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价款。

三、关于利润补偿约定
(1)若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在2019年至2021年任一会计年度业绩承诺达成率不足100%,则触发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的补偿义务,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2)若2019年出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50%(含本数)及2020年和2021年任一年出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从承诺期开始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从承诺期开始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50%(含本数),则双方应重新议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回购其向本公司所转让的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的资金支付以本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为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回购义务,且在各方就重新议价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公司有权要求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及其担保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并每次实际回购金额20%追究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及其担保人的违约责任。

上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56.45%的股权已于2019年1月2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19年起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失去控制的情况说明
1、我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失去控制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以及江阴联通宝丰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新材料公司)公章、财务章被窃用。
我公司根据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股东江阴联通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顺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六顺康、刘汉秋、周利签署的相关收购协议约定,依法持有江苏联通纪元公司56.45%的股权,成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章程以及收购协议约定,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章及印鉴资料由我公司委派并经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何晓丽保管,相关收购协议签署后,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以及宝丰新材料公司公章移交由我公司派驻人员接收。

2、自2020年3月26日开始,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印鉴等被原总经理莫源等人侵占,公司对公章等印鉴失去控制。

2020年3月26日下午,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总经理莫源带领8人冲进财务负责人何晓丽(依法保管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印鉴的负责人)办公室要求交出公章,之后何晓丽等人报警,辖区派出所出警并制作笔录,莫源等人趁何晓丽等人配合民警制作笔录的间隙将放置公章的专用保险柜搬回原放置地(财务办公室),后辖区派出所民警告知并见证,莫源等人将放置公章的专用保险柜同财务负责人办公室,但银行将放置保险柜的办公室门禁锁控制,致使江苏联通纪元公司一直无法正常使用。
2020年4月5日,莫源等人将放置保险柜的办公室门、窗全部用铁条等封住,公司人员为此多次报警,但公章被侵占问题并未解决。

三、我公司推荐的工作人员以及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郑金亮等人已经无法进入联通纪元公司办公场所。

在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印鉴被原总经理莫源等人侵占后,我公司派驻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郑金亮等人入住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办公场所以处理公章、印鉴被侵占事宜,但是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总经理莫源等人阻止郑金亮等人进入。

4、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免原总经理莫源的决议未被执行。
针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原总经理莫源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六次决议决定罢免原总经理职务,并决议由六顺康担任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总经理,但是六顺康至今未履行总经理职务并拟订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等失控情况。

5、2020年4月10日,公司发现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财务章被擅自重新刻制,并且公司未曾接触过该公章,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对比如下:

左:江苏联通纪元公司公告(编号:3202811972165) 右:被擅自重新刻制章
综上,公司已存在事实上面临失去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的控制。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

1、公司再次向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管理层发出通知,要求其向公司移交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相关印章、账册凭证经营资料。

2、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取得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控制权,行使作为江苏联通纪元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

3、根据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目前面临失控的现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审议将江苏联通纪元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对江苏联通纪元公司目前面临失控的现状,已不满足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条件,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有一定影响,具体详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晚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3,442.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3,000万元	盈利:3,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07元-0.07元	盈利:0.06元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5%-1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的医疗、卫生防护用品原材料无纺布市场需求增加,作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公司全力配合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加班加点组织生产疫情所需防护用品原材料,产销量大增长,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额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处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9,759.16	193,302.98	3.31%
营业利润	29,189.61	19,364.67	51.01%
利润总额	34,513.88	-33,475.9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9.89	-46,459.2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91	-72.01	124.8%

注:上述表格按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本报告期初,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1,371,271,098股;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1,371,271,098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项目交房结转收入较上期结转收入增加。

2.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系上期长期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关项目门票收益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损失,本报告期经公司减值测试,未发现相关项目门票收益及商誉存在减值。

3.本报告因前期计提并转回的应收账款补偿股份公允价值变动,相应增加本期税前利润约10,662.59万元。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